

刑事法律论丛
Series of Criminal Law



张文 等著

十问死刑

——以中国死刑文化为背景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十问死刑

——以中国死刑文化为背景

张文 等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十问死刑/张文等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12

(刑事法律论丛)

ISBN 7-301-11346-3

I. 十… II. 张… III. 死刑-司法制度-研究-中国 IV. D924.124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6)第147188号

书 名: 十问死刑——以中国死刑文化为背景

著作责任者: 张文 等著

责任编辑: 晓喻 李霞

标准书号: ISBN 7-301-11346-3/D·1643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05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2027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刷者: 北京汇林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50毫米×980毫米 16开本 13印张 220千字

2006年12月第1版 2006年12月第1次印刷

定 价: 25.00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邮箱:fd@pup.pku.edu.cn

CONTENTS 目 录

引言

——死刑的源头与彼岸 1

一问：马克思如何看待死刑？ 6

一、死刑不承认人的尊严 7

二、死刑只把人当做手段利用 9

三、死刑是野蛮时代同态复仇的延续 12

四、死刑是社会责任的转嫁 14

五、尽早地宣判死刑的死刑 17

二问：“杀人偿命”是否公正？ 21

一、杀人偿命：过时的等害报应 22

二、杀人偿命：虚幻的价值平衡 25

三、杀人偿命：缺位的人道关怀 29

三问：“杀一儆百”有何科学根据？ 32

一、关于“杀一儆百”的理论根据 32

二、关于“杀一儆百”的实证根据 40

三、关于“杀一儆百”证明责任的承担 48

四、结语 52

CONTENTS 目 录

四问：死刑是否合乎人道？	54
一、人道主义是将人本身视为最高价值的思想体系	54
二、人道主义是死刑的掘墓人	58
三、不能把对犯罪人人道与被害人人道混为一谈	69
<hr/>	
五问：“少杀”政策如何回归？	71
一、少杀政策之滥觞	71
二、少杀政策之弃置	74
三、少杀政策之复苏	75
四、少杀政策蜕变之原因	77
五、严格限制并最终废除死刑	80
六、结语	90
<hr/>	
六问：死刑民意怎样对待？	91
一、我国的死刑民意是什么？	91
二、我国的死刑民意是怎样形成的？	93
三、对死刑民意如何引导？	100

CONTENTS 目 录

七问：死刑罪名怎么设置？	107
一、我国现行《刑法》死刑罪名的设置	107
二、死刑罪名设置之比较	109
三、非生命犯罪死刑罪名泛滥	114
四、多数死刑罪名闲置不用	117
五、以故意杀人罪为基点重新设置死刑罪名	118
六、结语	119

八问：死缓制度的当代价值是什么？	120
一、死缓制度之滥觞	120
二、死缓是新中国的独创	122
三、死缓政策的刑法化	126
四、死缓制度的价值	131
五、死缓制度的改革设想	137
六、结语	150

九问：死刑程序怎样革新？	151
一、死刑案件的诉讼证明	
——从杜培武冤案说起	152
二、死刑案件的二审程序	
——从李化伟杀人案说起	160

CONTENTS 目 录

三、死刑案件的复核程序	
——从董伟案谈起	166
四、死刑案件的再审程序	
——从刘涌案看死缓再审程序	175
五、结语	181
<hr/>	
十问：死刑的国际公约如何面对？	182
一、《公约》设定的死刑国际准则	182
二、我国死刑立法与《公约》之契合面	184
三、我国死刑立法与《公约》之差距及其改进	190
<hr/>	
主要参考文献	198
后记	201

引 言

——死刑的源头与彼岸

在刑罚史上,死刑是一种最为悠久的刑罚种类。从人类具备生命意识始,就同时获得了剥夺生命价值的灵感。可以说,死刑的发展与整个人类共同体的发展气脉相通。从遥不可及的原始部落到今日大洋彼岸的超级大国美利坚,从人类社会最蛮荒的原始时期到迄今为止所能达到的现代文明,杀人从未与人类彻底分离。而这,究竟意味着什么?死刑由何而来?死刑难道真是人类发展的整个历程中不可摆脱的宿命?

关于死刑的起源,没有公认的答案。一种颇为引人注目的解说是,死刑起源于远古的复仇习惯。在原始社会中,人们生活在以血缘为纽带的氏族中,当氏族成员遭到外族侵犯特别是身体侵犯时,受害人所在的氏族就对加害人所在的氏族采取集体性的杀戮,维护本氏族的安全。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特别是商品交换和联姻的开放化,氏族观念逐渐淡漠,氏族纽带被逐渐打破,复仇的形态也发生了变化,由血族复仇演化到血亲复仇。血亲复仇虽然在复仇主体与对象范围上有所缩小(由氏族到家族),但也同样会导致仇恨的世代相循,甚至出现整个家族的衰败、灭绝。于是,基于人类的某种本能选择,血亲复仇又毫不停歇地进化到同态复仇。同态复仇乃复仇的最高形态,其复仇种类和对象都有了更为严格的限定。从程度看,“以血还血、以牙还牙”;从对象看,“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是复仇的最为基本的规则。正是从这样的规则中,人们毫不含糊地得出“杀人偿命”的训诫。由此,对他人生命的刻意地、私力地剥夺,在复仇的框架中获得了某种正当性与合理性!但是,如果说,“以命抵命”能够被公共权力执掌者所接受,那么,对生命的私力剥夺,则难以被公共权力所承认。因此,在氏族部落体制走向崩溃、国家体制逐渐形成的过程中,国家权力便向私力复仇开刀,将复仇的权力由私人收归国家。如此一来,“以命抵命”的同态复仇,在国家规制的刑罚体系中,以死刑即国家依照法律而杀人的样态得以延续,私力的生命剥夺被公共的死刑执行所取代。正是在这种意义上,弗·恩格斯(1820—1895)说:“我们今日的死刑,只是这种复仇的文明形式,而带有文明的一切好处与

弊害。”^①

根据日本刑法学家牧野英一(1878—1970)的分析,刑罚史可以划分为四个阶段,即复仇时代、威吓时代、博爱时代与科学时代。以下,我们循着这一线索,对死刑的演变略加梳理。

奴隶制时期的刑罚,以复仇为主要目标。这一时期可称作是刑罚的复仇时代。复仇时代的死刑,由于刚刚脱胎于原始的“以血还血”习惯,因而仍然带有浓厚的报应色彩。同时,在将私人复仇“招安”之后,为死刑注入了强劲动力,出现死刑发展历程中的首次高潮。在复仇时代中,刑罚以人身刑为主,人身刑又仅限于死刑与肉刑,死刑处于尊崇的地位。从公元前18世纪古巴比伦《汉谟拉比法典》薄薄的绢本中,我们竟然可以寻得三十余种死刑罪名,其适用范围也可谓相当广泛;至于死刑之种类,则更是令人眼花缭乱、不胜枚举。单单是古罗马一地,就有杖毙刑、斩刑、绞刑、十字刑、兽食刑、鸡犬蛇猿分食刑、焚刑等种类;古印度的死刑,则更包括了火刑、桩刑、象踩刑、溺刑、热油刑、兽食刑、分尸刑、箭射刑;中国古代还有车裂、镬烹、抽筋等多种式样。这些五花八门的“玩法”,使我们不得不惊讶古人的天才创造力,也不得不惊叹人类对付同类的残酷的想象力。^②

进入封建制时期,刑罚逐步摆脱了原始复仇习俗的遗风,威吓与遏制取代了复仇,逐渐成为这一时代的刑罚的基本特征。在这个时代中,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死刑经历了它的历程中最为耀眼的辉煌。无论是死刑的适用范围还是使用频率,也不管是死刑执行的种类还是残酷效果,后世都难以望其项背。首先,广用与滥施是这个时期死刑适用的基本特点。汉武帝时,死罪409条,死罪决事比13472事。而素以宽简著称的唐律,死刑条文亦达229条之多,占全部法条的一半有余。英国伊丽莎白统治时期,死罪同样多如牛毛,每年仅因为流浪而被处死者,便多达三四百人。中世纪的欧洲,死刑之适用是如此频繁,以至于仅16—17世纪的两百年中,被处以火刑的巫婆便达二十万人。其次,死刑种类繁多。在中国秦朝的法律中,死刑便包括了车裂、定杀、弃市、戮、射杀、具五刑、腰斩、枭首、囊扑、凿、坑、绞、扑杀、族刑等二十余种。英国直到资产阶级革命前夕,也仍然保留着火刑、车裂、砍四肢、刷体、挖内脏、砍掉身体一部分及剥皮等近十种死刑。再次,死刑执行残酷。凡人皆一命,然而制刑者却深恐单纯地剥夺生命不足以遏制犯罪,于是在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95页。

^② 参见〔英〕凯伦·法林顿:《刑罚的历史》,陈丽红、李臻译,希望出版社2004年版。

刑执行的严厉性、残忍性及折磨性上大做文章。中国发明的凌迟处死的最高境界,是将犯人活割三千刀而不死;日本发明的“串刺”之刑,则是用扎枪从肛门刺入,贯穿内脏至口中,然后致犯人痛苦而死;法国的车裂之刑的残酷,可以从福柯经典名著——《规训与惩罚》一书开篇描写的达米安之死中瞥见一斑。总而言之,在威吓时代中,基于对死刑威慑力的极度痴迷,立法者肆意制造着死刑的执行花样,并竭尽全力地透支着死刑的能量,由此产生了人类历史上最蔚为壮观的死刑“文明”,可称之为整个死刑发展史的中心。

在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刑罚进入了博爱时代。资产阶级试图在整个法治图景的建构中,贯彻其革命初期提出的战斗口号:自由、民主、博爱。在这一理念的召唤下,博爱时期的死刑制度竭力与威吓时代针锋相对,死刑的适用空间、执行方式均受到严格限制。由此,死刑在整个刑罚体系中逐渐失宠,甚至时而被打入刑罚帝国的冷宫。首先,从死刑的适用范围看,在这一时期受到很大控制。法国1789年的死刑罪名多达115种,但在1810年的刑法典中,被压缩到30余种,而到了1832年,死刑进一步被限制在11种罪名。在刑法近代化改革前,英国以广用死刑而著称,死刑罪名多达222种,经过19世纪的刑法改革,最终只对叛逆罪等4种罪名保留了死刑。其次,从死刑的执行方式看,也被大大简化。在这一时期,通过对刑罚目的的深刻反思,威慑性不再成为刑罚的效果诉求;同时,基于人道主义理念的高扬,刑罚执行的残酷性与折磨性受到猛烈抨击。在这样的背景下,死刑的执行方式经历了巨大的变革,由繁复、缓慢与痛苦,逐渐走向简单、迅速与平静。作为立法典范的1810年法国刑法典,废除了原有的多种执行方式,使斩首成为唯一死刑。英国自1820年废除叛国罪的肢解刑后,死刑的执行方式亦被单一化,即仅限于绞刑。中国也在1905年废除了除绞刑与斩刑之外的其他执行方式。在执行方式简化的背后,不仅仅是立法资源和行刑成本的大幅削减,而且是死刑执行过程本身的轻缓化、文明化与人道化。因为,在实现死刑执行简单化的同时,所废除的是死刑的加重执行、折磨性执行与残酷性执行。最后,这一时期甚至有少数国家开始了废除死刑的运动。两百多年前,意大利刑法学家贝卡里亚(1738—1794)的呐喊,响彻了亚平宁半岛以至整个欧洲,直到今天仍然震耳欲聋:“滥用极刑从来没有使人改恶从善。……在一个组织优良的社会里,死刑是否真的有益和公正?”^①在贝卡里亚等启蒙思想家的影响下,突斯展尼(今意大利西部)于1786年率先废除了死

^①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刑,奥地利也于1787年废除了死刑。虽然时隔不久它们又恢复了死刑,但毕竟已在全世界吹响了废除死刑运动的号角,其影响至深且巨。

如果说,博爱时代构成了死刑演化史上的低潮,那么,科学时代则迎来了死刑整个历程中的最低谷。19世纪末20世纪初,随着刑事实证学派的兴起,刑罚基础理念产生了结构性的颠覆与变迁,从惩罚、报应的基调向教育、矫治的立场调整。与之相适应,重视教育、更生机能的自由刑的地位扶摇直上,而死刑则由于缺乏矫正理念,在整个刑罚体系中的地位一落千丈,甚至有被逐出正式刑罚制度的趋势。许多有识之士越来越意识到,死刑与人道主义相抵牾,绝非是天然正当、公正、有效的刑罚,保留死刑在根源意义上存在价值危机。由此,在世界范围内开始出现了第一次废除死刑的高潮。意大利于1889年从立法上正式废除了死刑;美国1853年前只有密歇根州、罗德岛州、威斯康星州和缅因州废除了死刑,但从1907年到1915年,堪萨斯州、明尼苏达州等四州亦步入废除死刑的行列;而从1877年到1928年,南美洲的哥斯达黎加、厄瓜多尔、乌拉圭、哥伦比亚和北欧的冰岛等国也相继废除了死刑。不仅如此,还有相当一部分国家,虽然在立法上未正式废除死刑,但却不再真正执行死刑,在这些国家死刑实际上已名存实亡。此外,值得注意的是,在其他保留死刑的国家中,死刑的适用范围以及死刑执行程序上受到严格的限制,同样成为一种不可逆转的趋势。日本虽未废除死刑,但其1908年刑法典中只对内乱罪、外患罪等十来种犯罪规定了死刑。另有许多国家相继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只对国事罪或军事罪保留死刑。与上述国家不同,美国与加拿大则是采取以限制死刑实际执行的方式来减少死刑。根据联合国1967年的调查报告,美国在1961—1965年间宣告的492起死刑中,只有132起在同期被实际执行;加拿大在此期间宣告的55起死刑,实际执行者仅有4起。

自20世纪70年代以来,死刑废除的进程明显加快,世界范围内再次掀起了波澜壮阔的死刑废除运动。仅在1976年至1996年的二十年间,全面废除死刑的国家便有37个之多,超过了此前废除死刑国家的总数。根据英国学者罗杰尔·胡德统计,至2004年10月,有81个国家或地区废除了所有犯罪的死刑,12个废除了普通犯罪的死刑,35个已至少10年未执行死刑(事实上已废除死刑)。三者合计128个,已超过联合国成员国的一半以上。^①此

^① 参见〔英〕罗吉尔·胡德:《死刑的全球考察》,刘仁文、周振杰译,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导论第14页。

外,一部分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也在大量地削减死刑罪名、限制死刑的实际执行。

回顾死刑的演变历程,我们不难看到,其基本脉络类似于一条先起后落的抛物线。死刑萌芽于人类古老的复仇习惯,经复仇时代的推动而不断发展壮大,至威吓时代成就了其最为耀眼的辉煌。其后,死刑的地位不断跌落,博爱时代已经敲响了死刑走向灭亡的丧钟,科学时代更是加速了死刑灭亡的步伐。及至当代,尽管世界上仍有少数国家基于各种原因而保留死刑,尽管废除死刑的国家会有反复与波动,但是,作为一种历史趋势,死刑在整个刑罚体系中的地位必将走向衰落,直至被逐出历史舞台。虽然我们现在无法准确预测死刑被彻底废止的具体时间进程,但是无论如何,伴随着支撑死刑制度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变化,伴随着人道主义的传播,特别是民众的报应心结的破除,死刑被放进历史博物馆的日子已经为期不远。

中国的死刑历史源远流长,死刑文化在中国人的心中积淀深厚。“杀人偿命”、“杀一儆百”,几乎已经成为家喻户晓的千古不易的信条,至今仍在紧紧地束缚着国人的心灵。但是,面对当今世界上废除死刑的不可阻挡的潮流,中国应当怎么做?中国的死刑制度应走向何方?这是中国人必须回答的问题。晚近,由于错判死刑的案件在媒体上接二连三地曝光,死刑问题已经愈来愈引起国人的关注,成为街谈巷议、论说连篇的热门话题。本书以中国的死刑文化为背景,撷取同死刑存废直接相关的十个论题,从理论与现实、观念与制度、政策与法律、立法与司法、实体法与程序法上,盘究死刑。前几题从应然的角度,通过对马克思的人学思想、人的生命价值、人道主义、死刑效用以及犯罪原因等研究,论证了死刑的非理性、不公正性,应当废除死刑;后几题从实然的角度,从我国现实的国情出发,通过对死刑政策、死刑罪名、死刑执行以及司法程序等研究,论述了以废除死刑为目标的、严格限制死刑的具体设想。通过本书的研究,期望推动我国死刑观念与制度的变革,促进我国废除死刑的进程。

一问：马克思如何看待死刑？

卡尔·马克思(1818—1883)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创始人,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思想家之一。他与弗·恩格斯共同创造的马克思主义,是新中国的立国和建国的理论基础,是从事各项事业的重要指导思想。时下,随着我国社会文明程度的不断提高,人的价值的提升,有些人对死刑制度存在的合理性提出质疑,主张应当废除死刑;但是,有更多的人坚决主张保留死刑。这两种尖锐对立的意见,究竟哪一种是正确的,更有利于我国社会的发展呢?要回答这个问题,让我们先来了解一下马克思是如何看待死刑的吧。

马克思关于死刑的思想,集中反映在他1853年2月18日发表在《纽约每日论坛报》上的题为《死刑。——科布顿先生的小册子。——英格兰银行的措施》^①(以下简称《死刑》)的文章中。在该文的前一部分,马克思用犀利的语言,抨击了1853年1月25日《泰晤士报》刊登的一篇题为《自杀成风》的文章,并言简意赅地阐明了他对死刑的基本看法。《自杀成风》一文,宣扬死刑的威慑作用,认为每当公开执行绞刑之后通常会立即发生许多自杀事件,“这是处死某一著名罪犯对神经过敏病患者和神经衰弱的人的强烈影响的结果”,并称赞死刑是“社会的 *ultrima ratio* [最后的手段]”。对此,马克思指责说,“这里简直是在公开歌颂刽子手”,是宣扬“血腥逻辑”和“野蛮理论”。^②紧接着,马克思表明了他对死刑的否定态度。他说:“的确,想找出一个原则,可以用来论证在以文明自负的社会里死刑是公正的或适宜的,那是很困难的,也许是根本不可能的。”^③

下面,笔者将根据马克思的《死刑》一文和其他相关著作,从马克思的人学理论、刑罚思想、死刑渊源以及犯罪根源理论等方面,对马克思的死刑思想加以探讨。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77—584页。

② 同上书,第577—578页。

③ 同上书,第578页。

一、死刑不承认人的尊严

死刑,是国家依照法律规定强制性地剥夺犯罪人生命的刑罚。说穿了,死刑是不承认人的尊严,国家以法律的名义杀人,使人不成其为人。死刑同马克思对人的本质、人的价值的看法相对立。

首先,死刑不把犯罪人当人看待。

马克思认为,人不同于动物,“有意识的生命活动把人同动物的生命活动直接区别开来。正是由于这一点,人才是类存在物”^①。“人的本质不是单个人所固有的抽象物,在其现实性上,它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②。这就是说,人是生命运动的最高级形式;人存在于社会关系之中,有意识地进行实践活动。这是人同动物的最本质区别。人是万物之灵,是社会活动的主体,人本身是最高价值,“世间一切事物中,人是第一个可宝贵的”^③。因此,要把人当做人来看待。即使是犯罪人,他们也是人,也应当尊重其作为人的尊严,而不能把他们像动物一样对待。这是人道主义的基本出发点。

马克思、恩格斯批判继承了自欧洲文艺复兴以来的人道主义思想,他们从人道主义历史观转向唯物主义历史观^④,从空想社会主义转向科学社会主义。但是,马克思主义并不反对人道主义所主张的,人本身是最高价值,要把人当人看,尊重人的尊严和权利,尤其是生命权。“他们反对的、抛弃的只是人道主义历史观,而不是处理社会生活和人际关系的人道主义原则或人道原则。”^⑤

但是,死刑这种刑罚,却以国家的名义将犯罪人送上了法律的祭台。尽管这个祭台总是包裹着各种各样的华美装饰,比如神的旨意、君主的意志、普遍的正义或者民众的意愿等等,但却总是掩盖不了它的血腥的、残忍的本性。因为它剥夺了人的最为神圣、最可宝贵的生命,使人不再成为人。无论死刑以何种名义、何种形式存在,无论是在绞刑架下、断头台上,还是在枪口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96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56页。

③ 《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第1512页。

④ 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针对封建等级特权制度,提出人生而自由、平等,应当尊重人的尊严、人的基本权利,他们并以此论证资产阶级革命的合理性,说明人类社会的历史。马克思主义突破了这种人道主义历史观,提出了唯物史观,强调阶级斗争、无产阶级革命,揭露了资产阶级宣扬的自由、平等、博爱的虚伪性和局限性。

⑤ 陈志尚主编:《人学原理》,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序二。

下、电椅上,人的尊严都被彻底地践踏,断头台上的死刑犯无异于刀俎之下任人宰割的动物!正因为这样,马克思在《死刑》一文中,将称赞死刑、歌颂刽子手的理论,称之为“野蛮理论”。

其次,死刑否定人的价值。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无价之宝,人的价值最高,是任何物的价值所不可超越的。任何个人,不仅存在自我价值,即对于自己需要的自我满足,还存在社会价值,即能够满足他人和社会的需要。人存在于社会联系之中,个人离不开社会,社会也不能脱离个人,人的价值是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的统一。因此,尊重人(包括人类、个人),尊重人的存在、人的价值,是人类社会存在和发展的基本前提。否则,一切都无从谈起。^①这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出发点。但是,死刑却恰恰相反,它不尊重人的存在,否定人的价值。

死刑是对人的生命价值的否定。生命是人的存在和发展的前提。对于个人来说,生命只有一次,生命一旦丧失,人就不成其为人,并且没有任何方法可以使其恢复,也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因此,人的生命价值是人的价值的基础,人的其他价值包括自我价值和社会价值,归根到底都是生命价值的具体表现和展开。此外,由人在世界中所处的中心地位所决定,人的生命价值高于任何物的价值。俗话说“人命关天”,其道理即在于此。

既然人的生命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替代,既然人的生命价值高于任何物的价值,那么社会就不能以任何理由去剥夺任何一个犯罪人的生命,即使是对于故意非法地剥夺他人生命的杀人犯,也应当是这样。因为,即使把杀人犯处死,被害人的生命也不可挽回,反倒是人类社会又丧失了一个同类。如果说,社会是为了避免其他人再被害,因而处死杀人犯的话,姑且不论这种做法是否有效,只是从杀人犯的犯罪原因上说,除非我们承认有天生的杀人犯存在,否则就是社会在转嫁自己的责任。因为是社会本身造就了杀人犯,所以社会应当对杀人犯罪承担责任(关于这个问题,本文第四部分将详细阐述)。此外,还应当强调:死刑存在误判的事实,古今中外皆有。然而人头落地,无法再生,也没有任何物的价值可以补偿。仅凭这一条,死刑就没有存在的理由!

死刑不仅否定人的自我价值,还否定了人的社会价值。死刑剥夺犯罪人的生命,使其不成其为人,这不仅使犯罪人的自我价值无从实现,而且使

^① 参见陈志尚主编:《人学原理》,北京出版社出版集团、北京出版社2005年版,第418—420页。

他作为人的社会价值也同时被否定。这会进一步加剧社会关系因犯罪行为而受到的破坏。因为，人的本质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任何一个人，包括犯罪人，都具有社会性，处于社会联系之中。犯罪人的行为之所以被认为是犯罪，是因为它破坏了社会关系。国家为了维护正常的社会关系，使犯罪人受到合理的惩戒，使社会关系不再受到破坏，这是必要的。但是，如果国家为了维护社会关系，而剥夺犯罪人的生命，人为地将其剔除于人类社会之外，彻底断绝其同其他一切人的联系，那就会彻底否定这个人的社会价值，会造成社会关系的断裂，进一步加剧社会关系已经受到的破坏。这对于文明社会来说，实在是一种愚昧之举。

总之，死刑不承认人的尊严，不把犯罪人当做人来对待，否定人本身的最高价值，这是同马克思对人的本质、人的价值的看法完全对立的。正因为如此，马克思才认为，在文明社会里要论证死刑的公正性或适宜性，“是很困难的，也许是根本不可能的”。

二、死刑只把人当做手段利用

马克思主义认为，人是目的与手段的统一。人是社会的主体，具有最高的价值，社会的一切活动都是为了人的生存和发展，在此意义上说，人是目的。但是，个人只能在社会联系中存在，每个人对社会以及他人又有义务和责任，在此意义上说，个人又是手段。人的目的性与手段性是紧密相连、不可分割的。马克思说：“每个人为另一个人服务，目的是为自己服务；每一个人都把另一个人当作自己的手段互相利用。这两种情况在两个个人的意识中是这样出现的：(1) 每个人只有作为另一个人的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2) 每个人只有作为自我目的(自为的存在)才能成为另一个人的手段(为他的存在)；(3) 每个人是手段同时又是目的，而且只有成为手段才能达到自己的目的，只有把自己当作自我目的才能成为手段”^①。因此，对于每一个人，当然也包括犯罪人在内，都不能只是作为手段，而不作为目的(自为的存在)；也不能只是作为目的，而不作为手段(为他的存在)。

但是，死刑却反其道而行之。它彻底地否定了罪犯个人的存在及其目的性，只是把犯罪人作为社会自卫的 *ultima ratio* [最后手段]，用来“感化或恫吓其他的人”。这种只把人当做手段，不作为目的的理论，貌似合理，实则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上册，人民出版社1979年版，第196页。

荒谬。

首先,正如意大利近代刑法学鼻祖切萨雷·贝卡里亚所说,“死刑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场国家同一个公民的战争”。因为犯罪人也是人,也有生存权,人们没有杀死自己同类的权利。^①

但是,与贝卡里亚不同,德国著名思想家黑格尔(1770—1831)认为,国家有处死罪犯的权利,对杀人犯应当处死刑。他从抽象地承认人的尊严出发,认为刑罚是罪犯的权利,是犯罪人自由意志的选择结果,对他判处刑罚,“正是尊敬他是理性的存在”^②。对于黑格尔的这种说法,马克思在《死刑》中作了深刻剖析:“这种说法有些地方好像是正确的,因为黑格尔不是把罪犯看成是单纯的客体,即司法的奴隶,而是把罪犯提高到一个自由的、自我决定的人的地位。但是,只要我们稍微深入些观察问题的本质,就会发现,德国唯心主义只是通过神秘的形式赞同了现存社会的法律”^③。而这些法律一面规定惩罚谋杀行为,“阻止公民去做杀人犯,却安排一个公共的杀人犯……这是一种荒谬的现象”^④。

其次,以社会自卫的名义,将死刑作为“最后手段”,用以恐吓其他的人,这同样是荒谬的。因为,如果把罪犯单纯地看作社会自卫的手段,那就是否定了他作为人的自主地位;如果用杀死一个罪犯去恐吓其他的人,那是对其他人的人格的亵渎。

虽然黑格尔主张对杀人犯适用死刑,但是他反对将威吓作为刑罚的根据。他说:“如果以威吓为刑罚的根据,就好像对着狗举起杖来,这不是对人的尊严和自由予以应有的重视,而是像狗一样对待他。”^⑤在这里,黑格尔抽象地承认人的尊严,反对把人像狗一样对待,但是由于他主张保留死刑,又具体地否定了犯罪人的尊严,从而又陷进了把人像狗一样对待的泥潭。

再次,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将死刑作为预防犯罪的手段(实际上也就是将死刑犯人作为预防犯罪的手段)从来就没有成功过。所谓“杀一儆百”,只是人们的猜测,难以找到科学的根据。如果杀死一个罪犯,能够抑制上百人犯罪的话,那么也许在地球上犯罪早已绝迹了。

①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5页。

②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3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8卷,人民出版社1961年版,第579页。

④ [意]贝卡里亚:《论犯罪与刑罚》,黄风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3年版,第49页。

⑤ [德]黑格尔:《法哲学原理》,范扬、张企泰译,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102页。